**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

**（非政府采购）**

编号：HZOFCG2025B-033

**采购人：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OFCG2025B-033

**项目名称：**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

**预算金额（元）：1000177.00**

**最高限价（元）：1000177.00**

**采购需求：**采购单体大棚及其附属设施一批。（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税金、保险、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交货、调试并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免费。

**四.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6）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五、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https://www.lecaiyun.com/](%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九、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投标人应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乐采云平台-商家注册--注册地址：https://middle-lcy.lecaiyun.com/v-settle-front/enter/accountNew?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50&utm=luban.luban-PC-55609.ct001.9.d37d2350548211ef93937d90641fa708），进行乐采云平台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平台审核后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CA管理-申领CA证书-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185&topicId=12851**

**（3）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建德市杨村桥镇路边村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9016466

 质疑联系人：赖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77468047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红枫商场1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72041892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26888354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建德市莲花镇莲花村

传 真： /

联系人 ：王镇

监督投诉电话：189581969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888-4636；天谷CA 40087-81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7.9%E6%96%B0%E7%89%88%E6%9C%AC%EF%BC%89.doc)**），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888-4636；天谷CA 4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
| 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3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以下列方式进行：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云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避免出现恶意低价竞争的情况，低于报价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平均报价的 90 %作否决投标处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红枫商场17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工，153720418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三日内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不得签订合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标书封面加盖公章）组成。以上文件须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A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B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总报价应包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 收费标准（货物）计取，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元整（¥：7350.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招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4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若有）；

11.1.3联合协议（若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CA管理-申领CA证书-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manualId=2185&topicId=12851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1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 %，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应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 | 详见“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 批 | 1 | 1000177.00 | 1000177.00 |  |

备注：以上金额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税金、保险、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1.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GP-832单体大棚 |
| 1 | 内外棚钢结构骨架 | 详见设计方案 | 14087 | m2 | 51 | 718437 | 按外棚投影面积计算 |
| 2 | 内外棚覆盖材料 | 详见设计方案 | 14087 | m2 | 9.8 | 138052.6 | 按外棚投影面积计算 |
| 3 | 内外棚通风系统 | 详见设计方案 | 14087 | m2 | 4.6 | 64800.2 | 按外棚投影面积计算 |
| 4 | 内外棚覆盖材料固定系统 | 详见设计方案 | 14087 | m2 | 3.4 | 47895.8 | 按外棚投影面积计算 |
| 5 | 外棚门系统 | 详见设计方案 | 14087 | m2 | 1.2 | 16904.4 | 按外棚投影面积计算 |
| 6 | 总电源 | 详见设计方案 | 14087 | m2 | 1 | 14087 | 按外棚投影面积计算 |
| 7 | 合计 |  |  |  | 71 | 1000177 |  |

**GP-832型单体大棚**

结构及技术说明

一、基本参数及性能指标

1）大棚基本参数：

跨度 ---------------------------- 8m

长度 ----------------------------根据实际地形

肩高 ----------------------------1.8m

顶高 ----------------------------3.3m

拱距 ---------------------------- 0.80m

2）主要性能指标：

风载：≥8级风

雪载：≥10㎝厚雪

3）使用寿命：

主体结构10年以上。

4）结构形式：拱形结构（见下图）



二、单体大棚主要材料及机构

1） 拱杆：采用32\*1.5\*6300热镀锌圆管。

2） 斜撑：采用32\*1.5\*6300热镀锌圆管。

3） 纵拉杆：采用32\*1.5\*6300热镀锌圆管，经热镀锌处理用以连接拱杆，使之成为牢固的整体结构，纵拉杆共计3道，在顶部用拱顶簧压紧连接管。

4） 棚头立柱：采用32\*1.5热镀锌圆管，每一头设置6根，一个棚共12根。

5） 棚体两侧各设一道电动卷膜通风系统卷膜管采用25\*1.2热镀锌圆管，电动卷膜器使用国产优质产品，具有自锁功能。

6） 薄膜固定卡槽：275克镀锌板0.7mm ，大棚两侧共4条。

7） 卡簧：Ø3.3mm浸塑钢丝

8） 钢丝夹：Ø3.3mm镀锌钢丝

9） 地桩：40cm带靶地锚，用与固定压膜线

10） 五金件：镀锌。

11） 门系统：大棚前门尺寸2m\*2m方管移门，大棚后门尺寸2m\*2m方管移门，采用口20\*40\*1.2mm方管焊接后热镀锌而成，不易生锈。

12） 压膜线张紧机构：由压膜线、螺旋地桩组成，压紧棚顶薄膜，起到保护薄膜和有利于泻雨雪，压膜线间隔1.6米一根。

13） 防锈处理：大棚的主体结构件均经过热浸镀锌并钝化处理；所有接触到雨水的连接部件都采用镀锌处理。

14）薄膜：10丝国产优质农膜，减雾流滴效果三个月以上。外棚围裙高度50厘米。

三、内棚

1、内棚基本参数：

跨度 ---------------------------- 7.6m

长度 ----------------------------根据实际地形，比外棚短1米

肩高 ----------------------------1.5m

顶高 ----------------------------2.5m

拱距 --------------------------- 1.5m

2、主要材料规格

1） 拱杆：采用22\*1.2热镀锌圆管，间距1.5m。

2） 纵拉杆：采用22\*1.2热镀锌圆管，经热镀锌处理用以连接拱杆，使之成为牢固的整体结构，龙骨杆共计1道，在顶部用压顶簧压紧连接管。

3） 棚头立柱Ⅰ：采用22\*1.2热镀锌圆管，每一头4根，一个棚共8根。

4） 薄膜固定卡槽：275克镀锌板，厚度0.7 mm ，一个棚三道。

5） 卡簧：Ø3.3mm浸塑钢丝。

6） 钢丝夹：Ø2.8mm浸塑钢丝。

7） 薄膜：8丝国产优质农膜，减雾流滴效果三个月以上。内棚围裙高度60厘米。

8） 棚体两侧各设一道手动卷膜通风系统卷膜管采用25\*1.2热镀锌圆管，手动卷膜器使用国产优质产品，具有自锁功能。

9） 门系统：内棚不设门。

3、结构形式：拱形结构（见下图）



四、总电源

总电源：YJV2\*4平方电源线由单体大棚配电柜串连接至就近变压器。

# 三、其他要求

**3.1、采购设备的总体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2025年以后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3.2****、质保期**

1、本项目所有产品原厂质量保修期≥3年（招标规格参数内有注明的以招标规格参数要求为准）。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产品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合同标的质量保修期自标的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

## **3.3售后服务**

1、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0.5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24小时必须送达。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48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3.4、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在60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交货、调试并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 交付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 中标方免费提供中标设备（软件和硬件）的安装调试服务。

5.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6.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及方案，并由使用科室对培训计划进行确认。对买方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并能对一般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及维修调试软件的密码及专用的维修工具应全部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及维修等，直至受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3.5、验收方式及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单位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单位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项目款结算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第二期：待审计结束后，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结算审核价的95%货款。

第三期：剩余结算审核价的5%货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结算时：出具结款申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货物清单、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验收竣工报告等。

**3.7、**履约保证金

无。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得16分。对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6 | 客观分 |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同时提供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①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且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存在小瑕疵或不足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完整度欠缺，存在明显瑕疵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涉及少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且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存在小瑕疵或不足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完整度欠缺，存在明显瑕疵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涉及少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且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存在小瑕疵或不足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完整度欠缺，存在明显瑕疵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涉及少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进度计划的内容进行打分。①进度计划的内容全面详尽，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②进度计划的内容较全面详尽，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③进度计划的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④进度计划的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⑤进度计划的内容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以下要求：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投保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职称证书需提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 4 | 客观分 |  |
| 7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以下要求：1.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2、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投保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职称证书需提供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 3 | 客观分 |  |
| 8 | 项目实施人员中，项目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还应包括资料员、材料员、设备安装质量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土建施工员、土建质量员专业施工人才，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投保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证书需提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9 | 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计划承诺1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的得2分，3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的得1分，无法抵达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方案、内容和措施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且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可行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存在小瑕疵或不足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完整度欠缺，存在明显瑕疵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简单，涉及少的得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项目维护计划，服务情况（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打分。①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且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可行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完整度欠缺，存在明显瑕疵的得2分；④方案内容简单，涉及少的得1分；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2 | 根据投标人是否踏勘情况，提供采购单位踏勘确认书的得3分。（以采购单位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现场踏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13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了解程度，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①建议内容完整、规范、合理且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②建议内容完整度一般，存在小瑕疵或不足的得2分；③建议内容完整度欠缺，存在明显瑕疵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4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法在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上查询到的不得分，认证内容需包含温室大棚。) | 3 | 客观分 |  |
| 15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签约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温室大棚）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以下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HZOFCG2025B-033**

**甲 方（使用方）： 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供应商）:**

**见证方（代理机构）：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 编号：HZOFCG2025B-033）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 **序号** | **项目（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中标单价（元）** | **中标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注：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税金、保险、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2025年以后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在 **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交货、调试并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凡合同所列机型停产或市场断货，乙方可在不改变品牌、机型、档次、基本功能等前提下，提供相应配置或高于原配置的商品。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1. 供货方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甲方单位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单位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在《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货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项目款结算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完成，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第二期：待审计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审核价的95%货款。

第三期：剩余结算审核价的5%货款，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结算时：出具结款申请、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货物清单、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验收竣工报告等。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量保修期 年（招标规格参数内有注明的以招标规格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从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在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小时必须送达甲方。若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第八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九条：其他约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提供设备及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相关部门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建德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签订各方必须将资料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见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招标编号：HZOFCG2025B-033】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招标编号：HZOFCG2025B-03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招标编号：HZOFCG2025B-033】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招标编号：HZOFCG2025B-033】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招标编号：HZOFCG2025B-03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建德市莲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招标编号：HZOFCG2025B-03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招标编号：HZOFCG2025B-03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莲花镇农业产业园及农旅融合设施提升项目一昴畈村大棚【招标编号：HZOFCG2025B-03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七 现场踏勘确认书（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公司）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获得投标所需要相关资料。

1. 经现场踏勘，该投标单位对该项目需求已充分了解。
2. 若该投标单位中标，不得对项目现状提出异议，不得以非正常理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采购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